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陳海鴻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4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9489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3564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8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：114年度訴字第3564號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

01 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
02 訴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
04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05 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
06 於法有據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
07 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08 利息、違約金，加計執行費，合計為103萬9,125元，屬不得
09 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
10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
11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
12 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故相對人
13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23萬3,803元
14 （計算式：1,039,125元×5%×4.5年=233,803元，元以下四
15 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4萬元為
16 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
17 行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顏莉妹

26 附表：

2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)	1	利息	34 萬 4,151 元	94年1 1月27 日	114年 6月4 日	(19+1 90/36 5)	8.19 8%	55萬7 42.96 元

(續上頁)

01

4萬4,151元)	2	違約金	34萬4,151元	88年1月5日	89年6月4日	(183/366)	0.8198%	1,410.67元
	3	違約金	34萬4,151元	89年6月5日	114年6月4日	25	1.6396%	14萬1,067.4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3萬7,372元